

广东省工商业联合会

声 明

广东省工商业联合会（以下简称“省工商联”）于2020年4月22日收到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（以下简称“市监局”）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市监罚〔2020〕1234号），处罚对象为×××。省工商联作为×××的上级组织，对市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表示异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省工商联将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并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。特此声明。

